

## 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五零八零一零一三號函發布。茲因家庭教育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八零零零四五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為因應修法方向及依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於該辦法訂定發布後，擬同步停止適用本要點。